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鍾美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彥廷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廷目前與何人同住？由何人照顧？受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廷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廷有無工作收入？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四)目前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廷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彥廷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